

清丰县水利局清丰县马颊河一体化监测感知 体系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清采磋商-2026-20

采 购 人：清丰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乐九建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七章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编制要求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清丰县水利局清丰县马颊河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项目（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清采磋商-2026-20

三、项目预算金额：1270162 元

最高限价：127016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50 08001001	清丰县水利局清丰县马颊河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项目（二次）	1270162	1270162

四、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清丰县马颊河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详见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标包划分：本项目计一个标包；
4. 交货期：60 日历天；
5. 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后一年；质量要求：合格
6. 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行安装、调试、培训；
7. 服务及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验收：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9.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交货期；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4、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6、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7、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潜在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潜在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和社保凭证，新成立公司不足1个月除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评审小组负责查询，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综合开标室；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 1、采购人：清丰县水利局
联系人：刘传记
联系电话：13721761781
地址：清丰县秀水路 18 号
- 2、代理机构：中乐九建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乐
联系电话：1321347933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下皇新村高峰大厦 315
- 3、监督单位：清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东段
联系方式：0393-7213676

发布人：中乐九建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述

清丰县马颊河为省级幸福河，目前存在监测点位不足、数据分散、智能化程度不高等短板。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67 号），实施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项目将布设水质水位监测站、高清 AI 视频监控，配备智能无人机巢及设备，搭建流域实景可视化平台，整合各类监测数据。构建“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体系，补齐信息化管护短板，提升河道监管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助力幸福河湖长效管护。

2、招标技术要求内容及参数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数字孪生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水质水位监测站系统				
1	雷达流量计	1. 工作模式：平面微带阵列天线 FMCW+CW； 2. 工作电压：9~32VDC； 3. 工作电流：≤135mA@12VDC； 4. 流速测量范围：0.03m/s~20m/s； 5. 流速测量误差：±1%； 6. 流速测量频率：24GHz； 7. 测速波束角：12°*25°； 8. 流速分辨率：0.001m/s； 9. 水位测量范围：0~80m； 10. 测距频率：122GHz； 11. 水位测量准确度：最大误差≤±3mm 12. 测距波束角度：11°； 13. 水位分辨率：±0.1mm； 14. 工作温度：-30℃~70℃； 15. 输出信号：RS485； 16. 能够对明显异常的数据进行有效滤除； 17. 一体化结构，具有流速、液位、流量一体化测量功能。	台	2
2	pH	1. 测量原理：玻璃电极法； 2. 量程范围：0~14pH； 3. 精确度：<0.1pH； 4. 温度补偿误差：<0.1pH； 5. 采用 POM 耐腐蚀壳体；NPT3/4 上螺纹接口； 6. 双盐桥设计，耐介质反渗； 7. 具校准记录存储功能，即插即用。	台	2
3	电导率	1. 测量原理：四极式电极法； 2. 量程范围：0~200mS/cm（0-500，自动切换量程）； 3. 精确度：<1%； 4. 温度补偿误差：<1%； 5. 采用 POM 耐腐蚀壳体；NPT3/4 上螺纹接口； 6. 测量参数：电导率、温度、盐度、TDS； 7. 具校准记录存储功能，即插即用；	台	2
4	溶解氧	1. 测量原理：荧光法；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2. 量程范围： 0~20mg/L; 3. 精确度 : <0.3mg/L ; 4. 采用 POM 耐腐蚀壳体; NPT3/4 上螺纹接口; 5. 内置光学衰减补偿, 传感器寿命更长; 6. 具校准记录存储功能, 即插即用, 第一次使用无需校准。		
5	浊度	1. 测量原理: 散射法; 2. 量程范围: 0~4000NTU; 3. 精确度 : <5%; 4. 采用钛合金耐腐蚀壳体; NPT3/4 上螺纹接口 5. 具自清洗功能, 程序控制, 有效防止杂物沉降、气泡附着; 6. 内置双曲线设计, 可同时测量浊度、悬浮物等参数; 7. 数字调制滤波技术, 消除环境光影响; 8. 长寿命 LED 光源, 内置光学衰减补偿, 传感器寿命更长; 6. 具校准记录存储功能, 即插即用。	台	2
6	遥测终端机	1. 数据采集: 支持雨量、水位、水温、流量、流速、位移、闸门开度、电量及电压等数据采集; 2. 传感器接入: 可接入雨量计、水位计、位移计、流量计等传感器; 3. 一站多发: 支持一站多发, 支持远程唤醒、数据召测、数据提取; 4. 数据存储: 具备 SD 卡及内置同步存储, 并支持本地和远程提取存储数据的功能; 5. 内置蓝牙通讯模块, 支持蓝牙对设备进行参数修改。 6. 随机自报: 具有随机自报, 定时自检发送设备电压数据、死机自动复位、掉电数据保护、实时时钟校准等功能; 7. 通讯方式: 主信道为 4G 全网通、备用信道为 GSM, 北斗卫星, 工作正常; 8. 功耗与供电: 超低功耗设计, 休眠模式: $\leq 15\mu A@12VDC$ 、运行模式: $\leq 150mA@12VDC$; 9. 硬件接口: ≥ 2 路以太网口、 ≥ 2 路 RS232 接口、 ≥ 2 路 RS485 接口、 ≥ 2 路模拟量输入接口、 ≥ 4 路开关量输入接口、 ≥ 1 路翻斗式雨量计接口、 ≥ 2 路 USB 接口、 ≥ 1 路 TF 接口、 ≥ 3 路可控输出电源接口; 10. 供电电源: 5~36VDC; 11. 显示屏幕: 4.3 英寸高清触摸屏; 12. 产品尺寸: 160×108×31(mm) ; 13. 实时时钟: 内置实时时钟, 时间偏差 $\leq 1s/d$; 14. 电源保护: 支持电源输入防反接功能保护功能; 15. 设备具有过充、过放、低压、反接、负载过流、电池过流、过温、过压保护。	台	2
7	立杆	立杆 3 米高, 140mm 粗、3mm 厚, 横杆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台	2
8	设备箱	设备箱 300*500*200mm、箱体接地	台	2
9	地笼	与立杆配套, 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准。	项	2
10	基础	含基础坑开挖、余泥清运、路面恢复, 养护、模板, 包管道及其配件等。	项	2
11	防雷接地	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立杆防雷接地。接地网布置依据地形进行设计。	项	2
12	太阳能供电系统	150AH 锂电池、200W 电池板、12V 充电控制器	套	2
13	物联网卡	4G 物联网卡 (一年)	张	2
14	水质设备辅材	1. 立杆处通过地面至明渠的倾斜坝体至水底, 这部分路程, 布设 PE 管或者不锈钢管, 水质传感器以及线段穿在管内; 2. 测量处, 套不锈钢网	项	2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5	系统集成	负责新建点位前端杆体、箱体设备等安装、调试、集成，及必要的道路开挖及恢复等工作。	项	2
二. 监控系统				
1	摄像机	1. 设备支持定焦镜头和电动变焦镜头、GPU 芯片和陀螺仪； 2. 全景细节均不小于 400 万像素； 3. 同一静止场景，实时低功耗模式和常规性能模式相比，平台客户端拉流回放所需流量节约 95%，在常规性能模式下，码流信息设置：分辨率 2560*1440、帧率 25fps、编码格式 H. 265、固定码流 3072Kb/S、帧间隔 50，在实时低功耗模式下，码流信息设置：分辨率 2560*1440、帧率 1fps、编码格式 H. 265、固定码流 48Kb/S、帧间隔 30，实时低功耗模式平台拉流回放所需流量最少≤1.5GB/24h； ▲4. 在实时低功耗模式下，平台可在 7S 内将样机唤醒至常态模式；（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5. 具有智能感应雨刷，可同时对定焦和变焦镜头进行清洁，内置雨量传感器、可识别雨滴、雨滴接触雨量传感器表面 0.3S 内样机可自动开启雨刷，识别不到雨滴后，可自动关闭雨刷；（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6. 内置 2 个 RS485 接口，支持接入太阳能电池系统、雨量传感器、水位传感器、流速传感器；（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7. 具有不低于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2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扬声器，2 个麦克风，7 个白光灯、6 个红外灯，1 个复位按键、2 个 SD 卡插槽； 8.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可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9. 可通过平台客户端进行 4G 远程 web 端登录和远程运维操作，可进行相机图像配置、智能配置、网络配置、平台配置、设备升级、云台控制等； ▲10. 具有实时低功耗模式，实时低功耗模式运行（补光灯关闭、雨刮未启动、云台未转动、持续录像）功耗≤3W，支持 1 秒 1 帧码流录像；在实时低功耗模式下，可在绊线入侵或区域入侵触发后 0.1s 内唤醒样机至常规性能模式；（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11. 支持 DC12V±10%宽电压输入； 12. 支持北斗定位功能，精确显示球机经纬度信息； 13. 支持 G-sensor 功能，实时显示球机方位指向信息； 14. 支持 IP66 防护等级，TVS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15. 支持北斗定位功能，精确显示球机经纬度信息；16. 支持 G-sensor，实时显示球机方位指向信息； 17. 支持 OSD 电量显示，实时感知电量信息； 18. 支持 4G 通讯； 19. 支持 SL651 水文规约。	台	16
2	SD 卡	1. 容量：≥128G； 2. 读取速度≥95MB/s； 3. 写入速度≥5MB/s。	张	16
3	太阳能板	1. 高效单晶太阳能板，最大功率 200W；	套	16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2. 多条主栅线电池片，更均匀的电流收集能力； 3. 使用出色的玻璃和电池片的表面制绒技术，使之在不同环境下获得优异的性能，避免损耗； 4. 坚固耐用，适用于高海拔、高盐雾、高寒等各种严苛环境； 5. 200W/18V		
4	锂电池	1. 集成 MPPT 控制模块，具备太阳能高效充电功能； 2. 智能加热控制，满足低温充电加热； 3. 电量/状态/充电/放电指示灯，运行状态快速感知； 4. 支持 RS485 远程通讯； 5. 100Ah/12.8V	块	16
5	单排太阳能支架	1. Q235 钢材材质； 2. 抱箍安装，适配 100-180mm 立柱； 3. 三角支架形式，安装便利； 4. 支持太阳能板和电池安装；	个	16
6	物联网卡	4G 物联网卡（一年）	张	16
7	立杆	立杆 3 米高，140mm 粗、3mm 厚，横杆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个	16
8	设备箱	机箱应进行热镀锌处理，表面喷涂户外耐候涂料，前端系统所有的电源、等辅助设备都安装在设备箱内，采取底部进线，机箱和立杆统一接地，具有防尘、防雨、防腐蚀、防破坏等功能，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箱体接地	套	16
9	地笼	与监控杆配套，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准。	套	16
10	基础	含基础坑开挖、余泥清运、路面恢复，养护、模板，包管道及其配件等。	项	16
11	防雷接地	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立杆防雷接地。接地网布置依据地形进行设计。	项	16
12	网线	6 类非屏蔽	箱	1
13	支架	摄像机配套球机壁装支架	套	16
14	辅材	（线缆、水晶头、抱箍等）	项	1
15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1. 具备实时监控画面预览、历史录像回放查阅功能； 2. 兼容 IPC 网络摄像机、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HCVR 混合硬盘录像机、解码器、人脸门禁设备、测温终端、报警主机等多类前端设备接入； 3. 支持在网设备自动检索、批量新增设备、设备分组分类管理；可批量统一配置设备参数，远程执行设备重启、固件升级、时间同步校时操作； 4. 实时展示各类报警事件信息，提供报警事件线上处置功能； 5. 支持检索、导出系统运行日志及前端关联设备操作日志； 6. 对接解码设备完成视频画面电视墙输出，可预设多套上墙显示预案，支持画面窗口漫游、大屏轮巡切换播放。	套	1
16	系统集成	负责新建点位前端杆体、箱体、摄像机、传输设备等安装、调试、集成，及必要的道路开挖及恢复等工作。	项	16
三、无人机系统				
1	无人机机场	1. 整机重量：≤55kg（不包含飞行器）； 2. 舱盖闭合尺寸≤长 650 毫米，宽 750 毫米，高 800 毫米； 舱盖开启尺寸≤长 1760 毫米，宽 750 毫米，高 800 毫米； 3. 机巢工作温度范围至少为-30℃至 50℃； 4.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6； 5. 最大允许降落风速不小于 12m/s； 6. 机巢最大运行海拔高度不小于 4500 米； 7. RTK 基站卫星接收频率：设备所含 RTK 基站可同时接收不低于 GPS、GLONASS、BEIDOU、GALILEO、QZSS 五种卫星信号； 8. RTK 基站定位精准度：水平精度≤1 cm+1 ppm（RMS）；垂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直精度 $\leq 2\text{ cm}+1\text{ ppm (RMS)}$; 9. 充电时间: 从 15% 充至 95%小于 29 分钟; 10. 媒体下载速率 (机场): 无人机及机场间的最大下载速率不低于 20MB/s; 11. 空调类型: 内置压缩机空调; 12. 续航时间: 备用电池续航不少于 4 小时; 13. 4G 接入: 设备可使用蜂窝模块和 SIM 卡通过 4G 实现网络接入; 14. 应用程序: 支持使用手机 APP 对机场进行部署、调试; 15. 快速起飞: 下达任务后, 需要 15 秒内起飞; 16. 边飞边传: 在执行自动任务时, 能够实时的查看采集的媒体数据; 17. 支持自动告警: 集成告警系统, 当检测到异常目标时, 可以自动发送短信告警; 18. 扩展能力: 支持外接交换机进行数据通信; 19. 传感器: 支持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舱内湿度传感器。		
2	无人机 1	1. 裸机重量 $\leq 1850\text{g}$; 2. 最大起飞重量 $\geq 2000\text{g}$; 3. 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380\times 420\times 220\text{mm}$ (不含桨叶); 4. 对角线轴距: $\leq 500\text{ mm}$; 5.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无干扰、无遮挡) $\geq 25\text{km}$; 6. 最长飞行时间 ≥ 54 分钟; 7. 支持全向双目视觉系统, 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8. 充电温度范围: 5°C 至 45°C ; 9.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5; 10. GNSS 定位悬停精度: 垂直 $\pm 0.5\text{m}$, 水平 $\pm 0.5\text{m}$; 11. RTK 定位悬停精度: 垂直 $\pm 0.1\text{m}$, 水平 $\pm 0.1\text{m}$; 12. 广角相机: 1/1.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13. 中长焦相机: 1/1.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14. 长焦相机: 1/1.5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15.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 $\geq 640\times 512$ 像素, 超分模式 $\geq 1280\times 1024$ 像素; 红外传感器帧率: 30Hz; 16. 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 支持点测温 and 区域测温; 17. 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 支持不低于 28 倍数码变焦; 18. 变焦方式: 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 19. 有效避障速度: 飞行速度 ≤ 15 米/秒; 20. 支持空中中继功能: 一台无人机能给另一台无人机作为中继, 拓展图传距离。	台	2
3	无人机 1 电池	配套电池	颗	2
4	无人机 1 喊话器	1. 最大功率: ≥ 15 瓦; 2. 最大响度: 在 1 米处可达 114 分贝 ($114\text{dB}@1\text{m}$); 3. 有效广播距离: 300 米; 4. 广播方式: 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文字转语音; 5. 工作环境温度: -20°C 至 50°C 。	个	2
5	无人机 1 探照灯	1. 最大功率: ≥ 32 瓦; 2. 照度: $4.3\pm 0.2\text{ lux @ }100\text{ 米}$, $17\pm 0.2\text{ lux @ }50\text{ 米}$; 3. 有效照明角度: 23° (10% 相对照度); 4. 有效照明面积: $1300\text{ 平方米 @ }100\text{ 米}$ (10% 相对照度, 普通模式); 5. $2200\text{ 平方米 @ }100\text{ 米}$ (10% 相对照度, 广视野模式); 6. 工作方式: 常亮、爆闪;	个	2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7. 云台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40° 至 50° ； 8. 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 至 35° ； 9. 云台最大控制转速（俯仰）：120° /s； 10. 云台对齐精度：±0.1° ； 11.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6	无人机机场保险	售后服务 1 年：若因正常使用或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按维修服务流程操作完成后，在保障范围内可以通过额度扣减的形式享受免费维修	台	2
7	无人机 1 保险	售后服务 1 年：包含免费维修 2 块电池免费换新保障	台	2
8	无人机 1 图传模块	4G 图传模块	个	2
9	无人机 1 物联网卡	4G 物联网流量卡（一年）	张	2
10	交换机	1. 设备为可网管型交换机； 2. 提供至少 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提供至少 4 个 1000Base-X 千兆 SFP 光口，支持光电复用或独立光口； 3. 整机交换容量不低于 300Gbps，包转发率不低于 50Mpps； 4. 设备防雷等级不低于 10kV，满足工业级及室外场景抗浪涌要求； 5. MAC 地址表容量不低于 8K； 6.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划分功能，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划分功能； 7. 支持基于 MAC 地址的 VLAN 划分功能； 8. 支持 QinQ（双层 VLAN 标签）功能； 9. 支持 GVRP 动态 VLAN 注册协议； 10. 支持 RIP 动态路由协议； 11. 支持 DHCP Server 功能，可分配内网 IP 地址； 12. 支持 DHCP Relay（DHCP 中继）功能； 13. 支持 DHCP Snooping 防地址欺骗功能； 14. 支持多对一端口镜像，满足流量监控与故障排查； 15. 支持 L2-L4 层 ACL 访问控制列表过滤，支持 DoS 攻击防御功能，提升网络安全； 16. 支持 ARP 绑定，防止 ARP 欺骗与仿冒，支持端口隔离功能，实现端口间安全隔离； 17. 支持系统日志查询、导出与存储功能； 18. 支持 Web 图形化管理界面，支持 CLI 命令行管理方式； 19. 支持云平台集中管理，实现多设备统一管控； 20. 支持设备在线状态、异常事件告警推送功能； ▲21. 支持上网行为大数据集中查询与管理；（提供对应功能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2. 支持互联网入侵防御监测与管控功能；（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3. 支持弱口令检测，可扫描网络设备出厂默认口令及简单口令，（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4. 支持局域网内资产快速扫描，自动挖掘资产信息、呈现风险数据并定位风险节点，（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5. 设备采用标准机架式结构，支持 19 英寸标准机柜安装； 26. 内置 220V AC 交流电源模块，无需外置电源适配器。	台	2
11	无人机 2	1. 最大上升速度：最大上升速度≥ 10 m/s； 2. 最大下降速度：最大下降速度≥ 8m/s（垂直下降） 3. 最大可抗风速：最大可抗风速应≥12m/s；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4. 无人机系统工作环境温度：统工作环境温度-20℃至 50℃； 5. 水平定位悬停精度：水平：±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 ±0.1 米（RTK 正常工作时）； 6. 长焦相机有效像素：有效像素≥ 4800 万； 7. 负载热成像相机数字变焦等效倍数：≥28 倍； 8. 图传最大下载速率：≥20MB/s； 9. 避障行为：支持在水平（前后左右）、上方、下方 10. 设置告警距离与自动刹停距离，且飞行器避障行为可设置为刹停或绕行； 11. 避障速度：水平方向有效避障速度≥ 21m/s，垂直方向有效避障速度≥ 10m/s； 12. 起飞重量：1420g±50g； 13. 飞行海拔高度：≥6000m； 14. 一键清除日志：支持选择遥控器/负载/飞行器的日志进行清理；支持查询设备清除历史记录； 15. 降落保护：在自主降落过程中，无人机飞行器应 能够检测下方地形，当下方地形为不平整地面或水面，飞行器保持悬停，同时应能通过遥控器软件向用户发出提示。		
12	无人机 2 喊话器	1. 最大功率：≥15 瓦； 2. 最大响度：在 1 米处可达 114 分贝（114dB@1m）； 3. 有效广播距离：300 米； 4. 广播方式：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文字转语音； 5.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个	1
13	无人机 2 探照灯	1. 最大功率：≥32 瓦； 2. 照度：4.3±0.2 lux @ 100 米，17±0.2 lux @ 50 米； 3. 有效照明角度：23°（10% 相对照度）； 4. 有效照明面积：1300 平方米 @100 米（10% 相对照度，普通模式）； 5. 2200 平方米 @ 100 米（10% 相对照度，广视野模式）； 6. 工作方式：常亮、爆闪； 7. 云台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40° 至 50°； 8. 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 至 35°； 9. 云台最大控制转速（俯仰）：120° /s； 10. 云台对齐精度：±0.1°； 11.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个	1
14	无人机 2 电池	配套电池	颗	1
15	机场及无人机调试	1. 无人值守自动机场固定部署，含安装基础、外置钢架构、防雷接地等服务； 2. 无人值守自动机场和无人值守多旋翼无人机的安装调试以及辅材的材料准备，电工胶带，超六类水晶头，超六类（以上）双绞线，波纹管，波纹管堵头，排水管，T 型螺丝螺母，防脱钢丝绳，防脱锁扣，接地线，接地针等； 3. 不包含网络费用、电费。	项	2
四、支撑系统				
1	边界防火墙	1. 标准机架式设备，支持≥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整机最大吞吐≥5G，每秒 TCP 新建连接数≥2 万，整机最大并发数 70 万，整机 HTTP 应用层处理能力≥2G，每秒 HTTP 新建连接数≥6 万。 2. 产品由专用的硬件平台、安全操作系统及功能软件构成；设备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安全操作系统，采用多核并行处理机制；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3.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OSPFv3、BGP、ISP 路由； 4. 支持根据入接口、源/目的 IP 地址、源/目的端口、协议、用户、应用、选路算法、健康检查、权重等多种条件设置策略路由； 5. 支持 IPv6 场景下的动态路由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OSPFv3、BGP4+等）、安全防护功能； 6. 支持 DNS 代理功能，能够把通过防火墙的 DNS 请求代理到指定的 DNS 服务器上做域名解析；能够将来自内部网络的域名解析请求定向到真实内网资源，提高访问效率；同时支持通过配置多条 DNS 代理，实现内网资源服务器的负载均衡； 7. 支持基于接口的流量镜像，能够发送某接口的全部流量到旁路设备进行检测，能够支持不少于 16 组的接口进行流量镜像； 8. 支持 IPv6 安全控制策略设置，能针对 IPv6 的目的/源地址、目的/源服务端口、区域、服务、时间等进行安全访问规则的设置； 9. 支持对 ipv4 和 ipv6 的登录请求进行弱口令检测，支持对 TELNET、POP3、SMTP 等协议进行弱口令检查，并上报安全事件； 10. 支持 TCP BBR 加速功能，通过 TCP 丢包预测，快速重传和恢复机制，提高 TCP 协议的数据传输速度，当广域网链路出现延时和丢包的情况时，可明显改变 TCP 传输效率，提升传输速率不用在用户终端上安装任何插件和软件，即可提升链路访问速度，节省带宽资源； 11. 支持 IPSecVPN 功能，无需额外授权，IPSecVPN 用户数无限制；支持 SSLVPN 功能，无需额外授权，SSLVPN 用户数无限制； 12. 支持对内网 DNS 请求进行云端查询，对访问高危域名的请求，给客户端返回禁止访问的页面。		
2	AI 算法终端	1. CPU: ≥3.2G, 24 核 32 线程, 36MB; 2. 内存: ≥32G; 3. SSD: ≥1T M.2 NVME; 4. 显卡: ≥GeForce RTX5080 16G。	台	1
3	无人机管理平台	1. 系统支持首页显示查看无人机概况、飞行记录、巡查计划、事件分析、预警列表和预警统计信息； 2. 系统支持无人机概况、飞行记录、事件分析、预警列表可跳转至对应的页面详情； 3. 系统支持系统查看机场任务状态、机场与其绑定飞行器的状态、设备告警信息； 4. 系统支持开启设备直播小窗、快捷进入虚拟座舱、快捷进入机场任务直播回放； 5. 系统支持可在电子地图上快速定位无人机和机场位置，显示在线人员信息的功能； 6. 系统支持通过设置基础飞行和指点飞行参数，包括返航高、限高、限远、失联动作、飞行作业高、目标点高度、起飞高度，操控无人机飞行的功能； 7. 支持系统新建航线文件夹，在航线文件夹中可新建/导入航线，在电子地图中同时展示航线和地图要素的功能； 8. 系统支持按照任务类型、时间范围对飞行记录进行查询和详情查看，在详情中对 AI 检测结果进行列表展示的功能； 9. 系统支持选择 1/4/9/16/25 宫格，播放无人机实时监控视频的功能； 10. 系统支持对地理要素信息在电子地图中进行标注与搜索；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1. 系统支持对二维电子地图影像和三维电子地图模型进行叠加展示的功能； 12. 本地化部署		
4	应用服务终端	1. CPU：主频 ≥2.0GHz、缓存 30M 、16 核 32 线程； 2. 内存：≥32GB / DDR54800 或 5600MHz ； 3. 硬盘：≥8TB SATA 接口 7200 转 3.5 英寸企业级*2； 4. 电源:800W	台	1
5	孪生系统渲染终端	1. CPU：≥3.4GHz 最高睿频:5GHz 三级缓存:24MB ； 2. 内存：≥16G； 3. SSD：≥512； 4. HDD：≥2T	台	1
6	监控算法终端	1. 64 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国产操作系统； 2. 支持 1+1 冗余电源； 3. 支持≥128 路 400 万分辨率监控视频进行分析； 4. 支持人脸检测、人脸识别、人员频次报警、视频结构化（人、车、非机动车）； 5. 支持按人脸属性，人体属性，机动车，非机动车属性进行智能数据检索； 6. 支持人脸库以图搜图，人脸以图搜图，人体以图搜图，1:1 人脸比对，支持对接多台设备并发检索； 7. 支持 1000 万人脸历史抓拍库，1000 万人体历史抓拍库，1000 万机动车历史抓拍库，1000 万非机动车历史抓拍库； 8. 可通过文搜图结果对目标进行历史轨迹查询，并展示人/车的行动轨迹； 9. 支持人脸抓拍图像和抓拍信息上传，与地图关联，形成人员轨迹信息； 10. 支持通过平台发送智能分析任务，可动态获取任务，并显示任务分析状态，通过以图搜图方式搜索，并可在客户端软件上形成人员的运动轨迹； 11. 智能分析引擎支持人脸识别、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行为分析、物品类分析、事件类分析混合运行，大模型引擎可选择加载视觉大模型、多模态大模型； 12. 支持算法选配，支持展示所有安装的算法及版本，展示算法状态，可对已安装的算法进行手动更新； ▲13. 支持配置 1~16 个 GPU，每个 GPU 支持 3 种引擎功能设置：视频压缩、智能分析、大模型引擎；智能分析引擎支持人脸识别、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行为分析、物品类分析、事件类分析和 AI 训练算法混合运行；大模型引擎可选择加载视觉大模型、多模态大模型、语言大模型；支持 GPU 扩容，可通过 PCIE 插槽动态扩容 GPU 数量，支持动态扩容 1~16 个 GPU；GPU 引擎状态界面可显示引擎工作温度，可查看引擎配置及利用率（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14. 支持不低于 4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 VGA 接口、4 个 HDMI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2 个 SATA3.0 接口，不低于 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 14. 支持根据实际加载的算法包进行智能报警上报； 15. 支撑支持动检、视频遮挡、本地报警、IPC 外部报警、火情报警、温度报警、温差报警、热点报警、冷点报警； 16. 支持录像、图片存储（全景图）、本地外报警输出、报警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上传、IPC 外部报警输出、语音、蜂鸣、日志记录、预置点、邮件、智能跟踪。		
7	硬盘	1. 单盘容量：4TB； 2. 缓存：256MB； 3. 转速：7200RPM； 4. 硬盘接口：SATA	块	1
8	24 口交换机 1	1. 交换容量：≥826Gbps/8.26Tbps； 2. 转发性能：≥228Mpps； 3. 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4 个 10G/1G BASE-X SFP+端口，内置单电源，支持 IPv4/IPV6 双栈管理和转发，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 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台	1
9	24 口交换机 2	1. 交换容量：≥396Gbps； 2. 包转发率：≥126Mpps； 3.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4 个 SFP 千兆光口；支持 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	台	1
10	机柜	19"42U (2000*600*1000), 前后单网孔门	台	1
11	AI 无人机算法	1. 根据点位选择对应的算法、岸线乱象智能识别、水面漂浮物检测、破损智能监测、涉水险情预警； 2. 本地化部署	项	1
12	监测站管理平台	1. 系统实时数据、图像监控、统计分析、设备管理、预警管理等； 2. 本地化部署	项	1
13	隐患排查系统	1. 在日常安全巡检过程中及时发现安防、消防等存在的隐患，事前将危险源排查掉，及时上报并处置隐患，形成闭环管理； ▲2. 组织管理：具备自定义组织架构和对组织人员、角色的管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3. 组织管理包括角色管理、部门管理、成员管理、邀请码管理； ▲4. 邀请码管理可根据部门、角色创建不一样的邀请码，组织外人员可通过邀请码进入对应的部门和获得相应的角色；（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5. 巡检管控：具备创建计划，计划可以自定义巡检日期、时间、巡检周期、巡检动作、提交方式（直接提交、扫码提交、定点打卡、持续打卡、提交间隔时间）、提醒时间；巡检管控包括巡检计划、巡检记录、巡检配置、巡检统计 4 个模块；（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6. 巡检计划可查看当前所有计划，并可对计划进行增删改查； ▲7. 显示系统内当前所有资产类型，可对资产类型进行增删改查；（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8. 消息通知：具备向组织内成员/部门发送通知；具备各类型提醒通知；消息通知包含官方通知、组织通知、已发通知、写通知四个类型通知；官方通知可接收产品的官方通知，如系统升级等消息；组织通知支持接受组织内部发送的通知。（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9. 地理位置管理：具备自定义在地图上进行区域标准和对应区域的楼层增删：显示当前系统所有已经标准的区域、可对区域进行增删改查：支持对区域进行楼层添加同时可上传楼层平面图级等消息；组织通知支持接受组织内部发送的通知。（提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10. 区域管理：具有区域列表功能，以列表形式管理各个区域，具有新增区域、编辑区域、删除区域、区域二维码查看、区域出人记录查看等功能； 11. 本地私有化部署。		
14	应急预案系统	1. 可根据各种安全事件创建各种类型的预案，每个预案都可关联对应类型的报警类型，每个预案也可关联对应的处理任务。通过对安全事件监测和隐患风险信息的汇集，作为触发预案进行事件处置的依据，一旦有对应类型的报警就会启动相应的预案，通过系统自动或者手动发布预案信息，实现快速响应和智能调用预案； 2. 支持创建预案名称、预案类型、应急类型、预案级别、报警类型，显示创建时间； ▲3. 预案联动可以将各个部门和组织的应急信息集中管理，包括应急联系人、资源信息、通讯录等。通过该功能，可以实现快速的信息交流和协同作战；（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4. 预案管理包括预案制定、审核、发布、维护和更新等环节。通过该功能，组织可以建立自己的应急预案库，并确保预案的实施和更新； ▲5. 预案也支持手动启动，通过手动启动预案可进行活动演练，通过活动演练对相应的预案进行优化修改，让预案更实用、更贴切、更准确；（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6. 预案统计分析可以对应急响应过程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通过统计和分析，可以评估各种应急措施的有效性，发现问题并及时改进；（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7. 预案事件管理可进行任务关联，追踪事件的发展过程、及时发布通知和指令、记录组织的响应行动等，一旦预案启动对应任务就推送到对应人员，帮助组织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团队协作效率。 ▲8. 支持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及时发现和修复潜在的全隐患，同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常见的安全攻击手段，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等（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9. 支持定期备份个人数据和文件，以防暴力攻击和病毒攻击等造成的文件丢失或损坏，同时传输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在保证系统流畅的同时保证系统数据安全； ▲10. 支持预案启动时可以对资源进行查看调度，实时显示系统的各种资源情况。包括使用量、库存等，让调度更加方便，可控（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11. 本地私有化部署	套	1
15	全域资产数字化管理系统	1. 实现资产名称、资产品类、运维责任主体、识别二维码、告警运行状态一体化管控； 2. 具备单件资产录入、资产台账批量导入导出能力，支持资产二维码下载；全域资产列表化集中呈现，同步展示告警状态、质检检验状态，资产档案支持新增、注销、编辑、详情调取； 3. 集中展示系统全部资产品类，提供品类新增、移除、修改、检索维护功能；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4. 支持按需自定义新增资产品类，灵活拓展资产分类体系； 5. 可按不同资产品类单独配置自定义扩展属性； 6. 各资产品类可配套自定义标识图标，实现可视化区分； 7. 本地私有化部署。		
16	业务工单协同管理平台	1. 搭载工单状态分析看板，直观展示每日工单新增量、处理完成量数据； 工单可指定人员派发、办结封存，规范工单流转节点管控； 2. 员工可认领工单、在线处理，支持工单跨经办人移交； 3. 工单模板支持新增、删除、明细查看操作； 4. 完整记录工单全流程操作轨迹，自动核算响应、处理、完工时长，附带满意度评价功能； 工单表单字段支持自定义添加、删减； 5. 本地私有化部署。	套	1
17	移动端小程序应用开发	1. 消息中心统一归集展示各类提醒通知，涵盖内部组织通知、官方公告等全类型消息，支持单条点击查看完整详情； 2. 全页面快捷发起事件上报，提交后自动推送预警提醒；上报素材支持文字描述、现场照片上传等多形式填报； 3. 同步接收系统下发计划任务，处置完毕线上提交成果；统一展示当前账号关联全部任务，区分未完成、已完成两类视图； 4. 可接收平台下发业务工单，提供工单处置、人员转派、问题上报等操作功能；工单按业务状态划分为待接单、待处理、处理中、已完成四大分类栏目： 待接单：浏览工单完整信息并执行接单操作； 待处理：已接单暂未开展处置，支持处理、转派他人、申请协同协助； 处理中：存在处置记录但未闭环，可持续跟进、转单、申请协助； 已完成：工单全部流程办结归档。	套	1
18	全域告警综合管控平台	1. 实现告警数据集中可视化展示，打通外部异构系统告警数据接口；具备告警详情查阅、工单派发、告警作废、工单撤回、告警归档删除等全流程处置功能； 2. 多源头告警统一归集管理，囊括人工巡检上报、移动端现场上报、智能分析预警等内源告警，以及第三方系统同步接入的外源告警； 3. 支持告警工单分配处置、告警撤销、告警清理操作，可完整查阅告警原始信息与相关记录。 4. 本地私有化部署	套	1
19	系统集成	设备上架调试、综合布线等	项	1
五、孪生平台				
1	数字孪生系统	1. 整体综合设计：完成项目全套美术视觉设计，包含系统界面、UI 图标、三维视觉设计；优化整体交互体验，规范各功能模块业务逻辑与人机交互架构；搭建整体软件架构体系，制定开发流程、技术规范、插件及版本协作机制，统一系统模块接口、函数等技术标准； 1.1 制定项目视觉整体落地标准，统一全系统视觉基调，保障界面、图标、三维视觉风格高度统一 1.2 持续迭代优化人机交互逻辑，适配各类业务操作场景，提升系统操作便捷度与用户体验 1.3 统筹架构落地适配工作，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微调技术规范，保障开发工作标准化落地 2. 基础资料与影像采集：规整汇总图纸、媒体资料、第三方接口格式、脚本、测试用例等全套项目技术资料；通过无人机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倾斜摄影航拍等方式采集实景影像,为三维建模及系统建设提供基础素材; 2.1 对所有规整后的技术资料进行分类校验,剔除错误、失效资料,保障资料真实有效 2.2 建立项目资料与影像素材台账,实现素材可查、可溯、可复用,支撑全项目开发工作 3. 三维场景建模设计:依托卫星影像、倾斜摄影及现场素材,完成全域河湖主体建模; 3.1 完成全域河湖模型拼接与整合,保障整体场景完整连贯、无漏洞偏差 4. 数据驾驶舱开发:完成驾驶舱页面、导航、数据面板程序开发;搭建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大数据可视化图表;实现页面切换、按钮交互、数据动态更新等视觉效果;对接后端业务接口,完成数据解析、接入与前端实时可视化展示; 4.1 优化驾驶舱整体页面布局逻辑,适配多维度数据展示需求,提升页面整洁度与实用性 4.2 优化各类可视化图表渲染逻辑,提升大数据量场景下的展示稳定性与流畅度 4.3 校验前后端数据联动一致性,排查数据延迟、丢失、错乱问题,保障数据展示精准实时 5. 三维图形交互编程开发:完成三维场景编码重建,实现镜头缩放、场景平移、设备点位聚焦等基础交互功能;搭建 IoT 设备管理模块,完成监控、监测设备点位标注与数据映射,支持详情查询;配置设备报警机制,实现水质异常等故障的标签变色提醒、弹窗预警展示; 5.1 完善 IoT 设备数据同步机制,保障设备运行数据与三维场景实时同步更新 5.2 细化预警分级展示逻辑,区分普通异常、紧急故障,实现设备预警精细化提示 6. 系统集成与部署测试:完成数字孪生引擎授权配置;开展系统全维度联调,实现后台数据与三维前端、数据驾驶舱深度融合联动;完成系统功能、兼容性、稳定性全方位测试,排查修复运行隐患,保障整套系统功能完备、运行稳定、业务联动顺畅; 6.1 逐项核验各模块联动效果,打通数据壁垒,实现全系统业务闭环联动 6.2 汇总测试问题并形成整改台账,完成全量问题闭环,保障系统交付质量 7. 本地私有化部署		

3、商务及其他要求

- (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
- (2)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3) 质量保证期: 项目验收后一年; 质量要求: 合格
- (4) 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行安装、调试、培训;
- (5) 服务及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验收: 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

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7）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招标人）：清丰县水利局 联系人：刘传记 联系电话：13721761781 地址：清丰县秀水路 18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乐九建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乐 联系电话：1321347933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下皇新村高峰大厦 315
3	项目名称	清丰县水利局清丰县马颊河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项目（二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270162 元
6	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行安装、调试、培训
7	交货期	60 日历天
8	质量保证期	项目验收后一年；质量要求：合格
9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10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评审小组负责查询，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1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7	偏离	/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3	报价要求	不得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
2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7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现场解密 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8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9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及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涉及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	评标委员会：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抽取专家 2

	评标委员会	人。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35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2	询问和质疑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执行）
43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 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清丰县水利局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乐九建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清丰县水利局，“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项目概况

3.1、采购范围：详见文件

3.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270162 元

4、供应商资格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一致

6、投标费用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8、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

8.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2 交货期：60 日历天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

9.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9.1.2 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9.1.3 投标人须知

9.1.4 评标方法

9.2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

9.2.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9.2.2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3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自拟格式的承诺书须有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并显示联系方式， 否则按废标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 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 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供应商） 登录交易平台后， 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 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 请投标人（供应商） 错峰上传，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注： 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 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按废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2.1.1、 投标函

12.1.2、 投标报价一览表

12.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1.4、授权委托书

12.1.5、供应商基本情况

12.1.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2.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1.8、中小企业声明函

12.1.9、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2.2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②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如有）：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 2.1、2.2. ...；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于废标。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单价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需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3.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 开 标

17、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17.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六、评标、定标

18、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

20.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3.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3.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3.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七、 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较为复杂的项目最长不得超过法定 30 日时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保留质量保证金。

26.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7、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其 它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

29. 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0.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策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一律按照 6% 顶格执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顶格执行。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条款（★类品目）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强制采购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

①投标人所投该类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信息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结果查询平台核验有效。

②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证书信息与所投产品不符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 / 无效响应处理。

③采购人不接受非认证产品的替代方案，不允许采购清单外未认证产品。

2. 优先采购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条款

①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文件要求：

②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提供有效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优先采购及评审优惠。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 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 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 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 泥 熟 料 及 水 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 泥 混 凝 土 制 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 维 增 强 水 泥 制 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 质 建 筑 材 料 及 制 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 筑 陶 瓷 制 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 筑 防 水 卷 材 及 制 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

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表，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性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资格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标准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交货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售后服务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验收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注：有一项不合格，即未通过初步评审，按废标处理并写明不合格原因。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递交最后报价。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根据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和格式填写（磋商小组不要求格式时，格式自拟）。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9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100)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本项目设置投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为保障服务质量及供应商能够诚信履约，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45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 (6 分)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 1、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的认识、理解准确，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整体规划科学合理，得 6 分； 2、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认识、理解较为准确，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具体，整体规划比较合理，得 4 分； 3、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认识、理解一般，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具体，整体规划合理性待提高，得 2 分； 4、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质量管控体系与保障措施(6 分)	根据项目质量管控体系与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是否科学、完整和合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管理制度齐全，得 6 分； 2、基本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得 4 分；

			3、基本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管理制度基本不够齐全，得 2 分； 4、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安全管控体系与保障措施（7 分）	根据项目安全管控体系与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是否科学、完整和合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管理制度齐全，得 7 分； 2、基本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得 4 分； 3、基本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管理制度基本不够齐全，得 2 分； 4、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6 分）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是否科学、完整和合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管理制度齐全，得 6 分； 2、基本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得 4 分； 3、基本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管理制度基本不够齐全，得 2 分； 4、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拟投入人员及资源配置计划（7 分）	（1）拟投入人员及资源配置计划组织架构合理、职能分工合理、人员配备完整、运作流程完善的（含组织架构图），得 7 分。 （2）拟投入人员及资源配置计划组织架构基本合理、职能分工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运作流程基本完善的（含组织架构图），得 4 分。 （3）拟投入人员及资源配置计划组织架构不合理、职能分工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完整、运作流程不完善的（含组织架构图），得 2 分。 （4）拟投入人员及资源配置计划方案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风险管控应对措施（6 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风险提供相应的项目风险管控应对措施： 1、应对措施合理、清晰、明确、可行性高，得 6 分； 2、应对措施较合理、较清晰、较明确、可行性较高，得 4 分； 3、应对措施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应对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应对措施，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7 分）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2、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 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或者技术质量无保障的，得 2 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分。
3	综合实力 (25 分)	技 术 参 数 (20 分)	投标人须逐条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所投产品的配置参数完全满足本次招标技术参数的得 20 分。未标“▲”项参数不允许偏离。在此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 投标人所投设备中加▲符号（共计 20 条），一条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 目 组 成 员（5 分）	1. 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 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为低压电工作业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为上述项目团队人员 2026 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证书不计分。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将履行贵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投标有效期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质量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及供货地点	
验收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2									
3									
4									
...									
...									
合计（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

注：1、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2、所有产品应标以中文名称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授权委托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码）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信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信用承诺书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 生产厂为 (厂名)²,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如有)

九、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以中标方和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中标合同总价的 3%左右；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有效投标平均价[一般为 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5%）。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供货期、交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8.1 供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供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

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

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

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供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供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

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濮阳市政府采购

文件编号：

主
观
因
素
评
审
方
案

（暗标部分）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标注的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如有）：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

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于废标。